

附件 4

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分表

评分单位：（盖章）

市场类别：（A类/B类/农批市场）

指标分类	序号	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
一、组织实施 (30)	1	制定建设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、任务和措施	10	制定且科学合理 10 分，制定且基本科学合理 8 分，未制定 0 分	
	2	依据建设方案按期完成提升建设工作	10	落实较好 10 分，落实一般 8 分，未落实 0 分	
	3	总投资额	10	100-150 万 8 分，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	
二、基础设施 (30 分)	4	符合农批改造建设要求或福州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提升建设标准 A 或 B	10	查验时评分 90 以上的 10 分，80 分-90 分的 8 分	
	5	A 类市场食品安全追溯系统（B 类索票索证）	10	合格 10 分，基本合格 8 分	
	6	综合服务设施	10	建有信息公开、价格公示、诚信管理、纠纷处理等服务设施，少一项扣 1 分	
三、经营管理 (20 分)	7	建立诚信体系并设立投诉处理机构	10	建立商户诚信档案 4 分，失信惩戒制度 4 分；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并取得较好成效 2 分，一般 1 分。未建立 0 分	
	8	可提供安全可靠的移动支付服务	10	全部可移动支付 10 分，部分可移动支付 8 分	
四、综合效益 (20 分)	9	环境效益	10	市场环境较好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0 分，基本符合 8 分，不符合 0 分	
	10	群众满意度	10	非常满意 10 分，基本满意 8 分，不满意 0 分	
合计			100		